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新增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新增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对公司与安徽石台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正常交易所进行的预估，交易价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执行或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2、我们同意将公司新增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

独立董事：程恭让、潘平、姚王信

2017年11月22日